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经认真审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没有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违规担保事项发生。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 杰 _____

肖 杰 _____

蔡少河 _____

2017年3月29日